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持股99.93%的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因经营业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此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确保其为公司提供更好的业绩贡献;加上该公司长期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持续增长,企业偿债能力强,而且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不超过一年期,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本次担保事项的详情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目前正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事宜与工行容县支行进行协商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本公司将根据该借款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该借款和担保等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将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有关的议案之前,公司向你们提交了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及本次担保的有

关详细资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日益紧张的现状,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该公司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稳定进行,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加上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浩志、李水兰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属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且为本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其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金日益紧张,为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保其为公司提供更好的业绩贡献,本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97%),根据工行容县支行意见,我们同意免去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

四、本次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浩志、李水兰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撤销土地使用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以2,153,424万元竞拍取得桂林市国土资源局编号201418号土地使用权,并于2014年8月7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临国用(2014)第38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07070㎡(约合166亩)。(相关情况请参阅2014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桂县国土资源局通知,由于其工作失误,造成公司竞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土地(约80亩)存在权属纠纷。经核查,该情况属实。为配合临桂新区的建设,尽快落实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决定同意撤销该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已经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政府予以退还或在后续新厂建设项目用地竞拍过程中扣除等方式解决。因土地交易及登记相关事宜引发的法律责任公司不予追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事项系政府部门工作失误造成的,不会对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用地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配合处理前述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同时加快落实项目用地范围内其他土地的供地程序,争取早日取得新厂建设项目用地。公司将根据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撤销土地使用权证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临桂县国土资源局通知,由于其工作失误,造成公司竞得的临国用(2014)第3807号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土地(约80亩)存在权属纠纷。经核查,该情况属实。为配合临桂新区的建设,尽快落实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用地问题,公司决定同意撤销该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已经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政府予以退还或在后续新厂建设项目用地竞拍过程中扣除等方式解决。因土地交易及登记相关事宜引发的法律责任不予追究。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撤销土地使用权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年9月23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44)。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048)。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10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广大投资者

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争取在2014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7标段东明控股、东明控股工作井一螺龙路站盾构区间、螺龙路站、螺龙路站-中国博览会北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9,549.3126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上海轨道交通十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549日历天

4.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2,084平方米

5、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3.76%,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讯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本次担保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随着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增加,为此该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总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该公司同时申请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目前正就上借款事宜向工行容县支行了提交借款申请材料,工行容县支行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鉴于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本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慎表决,同意本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在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召开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3日,目前主要从事黑芝麻系列食品的生产、销售,为本公司持股99.93%的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652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陈德坤。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镇侨乡大道号。

4、经营范围:饮料、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的生产、销售。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577,063,491.40	318,805,775.55	258,257,715.85
2014年6月30日	559,284,163.11	264,771,695.96	294,512,467.15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1—12月	490,470,606.22	70,635,625.91	74,946,616.51
2014年1—6月	170,754,910.67	27,917,168.31	36,254,757.30

三、截止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工行容县支行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陆仟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8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1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幸福999”卓越久2号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2、发行人:杭州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产品为组合投资型,所有第402期预约32型的募集资金由杭州银行负责投资管理,投资对象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如下:

债券类资产:5%-95%,指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较高(投资级以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款以及高信用等级别的企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信托类资产:0-90%,指固定收益类信托及信托受益权,其中,拟投资的信托收益权及其交易情况特别注明如下:1)信托收益权合法有效,转让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杭州银行评估,持有的信托计划运行正常;3)信托收益权交易价格根据所涉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预期收益率、运行情况、实际持有天数以及相关交易费用等综合确定,该价格构成公平的市场价格。

票据类资产:0-70%,指我国银行间市场流通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金类资产:5%-95%,指银行活期存款及货币市场类工具。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资产的投资品种:0-90%。

上述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由杭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因市场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该范围,杭州银行将在网站和网点在具体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5、产品类型:第402期预约32型

6、产品编号:开放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 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所持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90%股权、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所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台州前进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止目前,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州前进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01282),公司已持有台州前进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对东港投资定向发行的28,800万股新增股份和对勤进投资定向发行的3,200万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

2、公司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备案事宜。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421,05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实施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翔药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2,000万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了君致法律字[2014]423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该交易的法定条件;该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海翔药业已合法取得台州前进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四)保证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担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无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4、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1、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为其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是为支持该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满足该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稳定进行,使其成为本公司贡献更好的投资回报,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公司持有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99.93%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该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均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运行、财务、资金管理进行强有力的管控,并且广西南方公司的信用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鉴于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均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的股份数量稀少(仅约0.03%),因此其他股东不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实质上不存在对本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另外考虑到其他股东长期以来对该公司的支持,所以本次不要求其同时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4、董事同意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不超过一年期,借款总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年(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该担保全部系本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六、其他说明

工行容县支行目前已经受理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申请,正在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014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1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虹霞

联系电话:0454-8848800、8467799
传真:0454-84677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496、23219622、23219399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